

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日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修正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係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制定之。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崙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經報縣政府核准使用，其用詞定義為：

- 一、殯葬設施：指示範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禮廳或靈堂。
- 二、規費：指依本自治條例使用各殯葬設施或各項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第二章、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四條 示範公墓墓園按其地形、地勢得名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區，每區墓基之面積統一規定約為八平方公尺。

天主基督教墓園墓基之配置，分為忠、孝、仁、愛四區，

每區面對入口方向(東方)，由北向南，由前往後依須序編排，每一墓基之面積統一規定為八平方公尺。

第五條 示範公墓墓基之配置依地形地勢編排由使用人選擇其墓區及方向使用。

第六條 在公墓內造墓，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且應依本所設計之墓形建造，俾利管理。

第七條 墓座之覆蓋，一律以草皮為之；天主教、基督教墓園之墓座除外。

第八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禁止折損花木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依法究辦。

第九條 申請埋葬，應先至公墓由管理員陪同選位後，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 一、訂位單，由管理員填發。
-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資料。
- 三、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
- 四、使用天主基督教墓園，應提出教會牧師或神父開立之受洗(洗禮)證明書。

上述手續辦妥後憑本所填發之繳費單至公庫繳費後連同許可證至公墓辦理埋葬手續。

本所填發之繳費單請於申請日之次日起算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繳款。

第十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出示墓地使用許可證及繳費收據，由公墓管理員核對墓基之正確位置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十一條 使用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每一墓基之使用費新台幣貳萬元。
- 二、無主屍體免收使用費；亡者於申請當年度如屬列冊有案低收入戶，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使用費。
- 三、申請使用本公墓墓基收費以亡者戶籍為準，亡者未曾設籍本鄉或其他縣市鄉鎮籍居民申請使用者，得照上列收費標準之五倍收取使用費；但(亡者曾設籍本鄉)現居他縣市鄉鎮死亡，而欲返回歸宗請使用本公墓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 四、代清運費：為永續循環使用，各公墓公園化每一墳墓之代清運費新臺幣伍仟元，於使用屆滿起掘洗骨後，由公所代為僱工清運廢棄棺木、石磚、墓碑等廢棄物，並恢復原狀，以利繼續使用，本款收費標準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五、凡設籍本鄉之居民及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指定墓區為限。
- 六、亡者未曾設籍本鄉或其他縣市鄉鎮籍居民因配合政府

各項公共工程建設而遷葬者至本鄉者，經提出相關證明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期限十年，墓主應於限期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裝入本所統一使用之骨罈，並繳納納骨塔(堂、牆)使用費後寄存於納骨塔(堂、牆)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墓基使用十年期限屆滿，如因民俗需求擬延長示範公墓埋葬期限，需到所申請，每延期一年應繳納墓基使用費新臺幣肆仟元(逾期未滿一年部份免收)，未申請者應於辦理起掘時一併繳納延期使用費。期限屆滿未再申請、繳納延期使用費者，本所得視為無主骨骸，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使用期限十年屆滿後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未腐盡(即蔭屍)者，得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延期一年且免收使用費。期滿不遷者，即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逾期不遷』有關規定處理，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葬墓基無條件收回。

示範公墓延長埋葬申請案件超過應遷葬數百分之二十，則經鄉長核定停止實施，以保持公墓永續使用。

墓基使用期限十年屆滿起掘時，倘亡者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有親屬死亡，得檢附相關親屬關係之戶籍資料，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延期一年且免收使用費。

第十四條 本公墓規劃之墓基係專供埋屍使用，埋骨一概不予受理。

第三章、公墓納骨塔(堂、牆)之使用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本公墓納骨塔(堂、牆)，應先至公墓由管理員陪同選位後，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 一、訂位單，由管理員填發。
-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資料。
- 三、亡者非撿骨進塔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
- 四、火化證明書(可先行繳驗火化許可證明，火化後補繳火化證明)。
- 五、亡者屬撿骨進塔者，檢附除戶謄本。
- 六、使用天主基督教墓園，應提出教會牧師或神父開立之受洗(洗禮)證明書。

上述手續辦妥後憑本所填發之繳費單至公庫繳費後連同許可證至公墓辦理進塔手續。

本所填發之繳費單請於申請日之次日起算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繳款。

第十六條 繳費後如因特殊情事取消訂位，須於六個月內向本所申請，經核准後得取消訂位並退還所繳納之塔位使用費，逾期不得申請。

經核准使用塔位者，請於核准之日(本所開立之許可證日期)起算一個月內晉塔，最遲不得逾六個月，並自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納骨塔(堂、牆)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納骨塔(堂)骨灰位使用費標準如下：

(一)地下樓每位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整。

(二)一樓、二樓每位新臺幣壹萬元整。

(三)三樓、四樓每位新臺幣玖仟元整。

(四)五樓、六樓每位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整。

(五)七樓每位新臺幣伍仟元整。

二、納骨塔(堂)骨骸位使用費標準如下：

(一)地下樓每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二)一樓、二樓每位新臺幣貳萬元整。

(三)三樓、四樓每位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整。

(四)五樓、六樓每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三、納骨牆之骨灰位使用費每位新臺幣壹萬元整；骨骸位使用費每位新臺幣貳萬元整。

亡者未曾設籍本鄉或其他縣市鄉鎮籍居民因配合政府各項公共工程建設而遷葬者至本鄉者，經提出相關證明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本鄉納骨塔(堂、牆)塔位使用年限為該納骨塔(堂、牆)自起造使用日起五十年或重大損壞不能維護而成危樓必須報廢時為使用期滿。

第十八條 納骨塔(堂、牆)納骨罈之安置，均需按照本所規定辦理，並依規定繳費，家屬得視需要自行選位使用，不另加收費

用。

已繳費尚未辦理進塔者如需換位，應向公所提出申請並採多退少補方式收費。

天主基督教墓園開放使用前，已先行安厝於本鄉豐榮及羅厝公墓納骨塔(堂)，欲遷至本公墓納骨牆，經提出相關文件及教會牧師或神父開立之書面證明文件者，得補足使用費差額後申請使用。

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塔(堂、牆)收費以亡者戶籍為準；亡者未曾設籍本鄉及他縣市鄉鎮籍居民申請使用者，依照收費標準之五倍收取使用費；但(亡者曾設籍本鄉)現居住其他縣市鄉鎮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塔(堂、牆)，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設籍本鄉之居民，其三親等內直系血親或配偶無論設籍在何地，申請在本鄉使用墓地或納骨塔位，均比照本鄉民眾收費標準辦理。

第二十條 凡設籍本鄉之居民及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之遺骸或骨罈申請使用納骨塔(堂、牆)者，免費提供使用；無父母及配偶及子女且孤苦無依者申請使用納骨塔(堂、牆)時亦同。

為獎勵本鄉一般公墓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辦理遷葬，凡配合本所公告遷葬期間，申請遷葬至本鄉公墓納骨塔(堂)者，減收費用百分之三十。如第一次公告遷葬期

間過後，因故無法如期完成遷葬，得再辦理第二次公告作業，第一次與第二次公告之間如有遷葬關係人已繳納進塔費用者，得比照減收優惠百分之三十，退還減收款項。一般公墓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為本鄉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憑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親屬遷葬至本鄉公墓納骨塔(堂)者，免收使用費。

亡者於死亡當年度如屬列冊有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使用本所指定之塔位，免收使用費。

亡者埋葬於本鄉示範公墓，且亡者起掘當年度直系血親一親等親屬為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該親屬申請亡者使用本鄉公墓塔(堂、牆)者，免收使用費。

本鄉亡者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檢附相關文件，使用本所指定之塔位，免收使用費。

第二十一條 本鄉示範公墓更新重劃期間，寄存臨時納骨所(棚)登記有案及自行遷棺埋葬本公墓臨時墓區者，得依照本自治條例墓基及納骨塔(堂)收費標準各減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但代辦費不予減收。

第二十二條 凡欲中途退塔(堂、牆)或遷葬，不得轉讓塔位或墓位與他人，並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使用費、管理費不予退還。退塔(堂、牆)及遷葬者，如欲再使用本公墓納骨塔(堂、牆)及墓基，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四章、管理

第二十三條 公墓因管理需要得雇用『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及與殯葬業務有關設備之管理、使用暨維護事項。
-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核對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申請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申請人擅自變更位置方向，超出使用面積及變更墓型。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塔(堂、牆)使用許可證』指導申請人依照指定位置安放骨罈等事項。
- 四、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塔(堂、牆)內骨罈等保管維護事項。
- 五、納骨塔(堂、牆)每日祭拜或依本所之規定事項。
- 六、其他必要之工作及本所交辦事項。

為切實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得視需要僱用臨時工人協助之。

第二十四條 公墓墓基、納骨塔(堂、牆)之使用，應備置登記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墓墓基：
 - (一)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亡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

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通訊住址、電話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二、納骨塔〔堂、牆〕：

(一)位置編號。

(二)進塔〔堂、牆〕年月日。

(三)亡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通訊住址、電話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有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及未經許可使用納骨塔(堂、牆)。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擅掘墓土、侵占墾耕、亂傾倒廢棄物品。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六、破壞公墓各項設施、設備及花木。

七、未依規定使用墓基及納骨塔(堂、牆)。

八、公墓內禁止賭博及其他非法活動，或有違公共秩序、妨礙公務者。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應立即制止，並向本所報告，依法究辦。

-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埋葬，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 第二十七條 改葬、洗骨應先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清理廢棄棺木、葬儀物品等廢棄物。
-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申請人或其指定之親屬逕行整修，本所不支任何費用。
存放於納骨塔(堂、牆)之骨灰(骸)罐，如因天災或其他無法抗力之因素致毀損者，不得歸咎於本所。
- 第二十九條 公墓管理員及相關雇工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行為，違者依法究辦。
- 第三十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終，將公墓管理情形報經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附則

- 第三十二條 公墓暨納骨塔(堂、牆)之收入，應列入預算或設置公墓管理基金，以供殯葬設施更新、改善、管理、維護及宣導使用。公墓管理基金成立前或成立後金額不足時，各項管理維護等所需經費，得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並報請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